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4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2,0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4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2,0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10人因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25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2. 2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25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3. 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25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090,000股，并按规定向其中12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418,137.99元（包含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8月9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两份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9月2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715,671,296股减少至8,713,581,29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90,0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713,581,296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7,465,149	20.51	-2,090,000	1,785,375,149	20.49
1.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65,149	20.51	-2,090,000	1,785,375,149	2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8,206,147	79.49		6,928,206,147	79.51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5,166,147	57.20		4,985,166,147	57.21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30
合计	8,715,671,296	100.00	-2,090,000	8,713,581,29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存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熠存存储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熠存存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存储	26.01%	81.30%	20,000	1,500	18,500	500	1,500	32.05%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15,823,127.15
负债总额	60,503.30	12,864,891.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12,864,89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1,306.39	2,958,235.33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51,564,248.21
利润总额	-1,793,290.66	-543,071.06
净利润	-1,793,290.66	-543,071.06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条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存储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4,30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熠存存储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已质押的130,825,9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其中涉及第二次拍卖的股份123,825,900股拟于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涉及首次拍卖的股份7,000,000股拟于2025年11月6日10时至2025年1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如上述所涉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拍卖成功，南方同正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52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2、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拍卖通知（(2025)鄂01执恢108号之一）获悉，武汉中院分别拟于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及2025年11月6日10时至2025年1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已质押的130,825,900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382.59（为第二次拍卖的股份）	92.86%	9.5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	武汉中院	因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700（为首次拍卖的股份）	5.25%	0.5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11月6日10时至2025年11月7日10时		

上述股东股票司法拍卖地址详见：http://sifa.jd.com/2251（京东网-司法拍卖-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目前，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34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上述股份均被质押和冻结。

2、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5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2023年4月3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未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CEEC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借款利息，CEEC因不服一审判决中的利息计算标准，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财务资助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终24658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561元（已由上诉人CEEC预交），由上诉人CEEC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债权的可回收金额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终24658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本次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详见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9月28日，公司（甲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60138096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指定的下属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户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1801012601380960，截至2025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为具体经办行，具体执行本协议，并代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项下的相关义务。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胤康、韩佰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专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银锡，证券代码：000426)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公司本次股价异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白银与锡的市场价格近期出现显著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